

# 2023 年广东省科技经费投入公报<sup>[1]</sup>

广东省统计局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

2024 年 11 月 4 日

2023 年，全省科技经费投入力度持续加大，研究与试验发展（以下简称 R&D）经费投入保持稳定增长，投入强度持续提升。

## 一、R&D 经费投入情况

2023 年，全省共投入研究与试验发展（R&D）经费 4802.62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390.72 亿元，增长 8.9%；研究与试验发展（R&D）经费投入强度（与全省地区生产总值之比<sup>[2]</sup>）为 3.54%，比上年提高 0.12 个百分点<sup>[3]</sup>。按研究与试验发展（R&D）人员全时工作量计算的人均经费为 39.94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5.43 万元。

分活动类型看，全省基础研究经费 266.74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11.3%；应用研究经费 359.57 亿元，下降 13.5%；试验发展经费 4176.30 亿元，增长 11.2%。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费所占比重分别为 5.6%、7.5%和 87.0%。

分活动主体看，各类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（R&D）经费

4184.47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8.9%；政府属研究机构经费 202.58 亿元，下降 2.1%；高等学校经费 259.17 亿元，增长 8.7%；其他主体经费 156.39 亿元，增长 25.3%。企业、政府属研究机构、高等学校经费所占比重分别为 87.1%、4.2%和 5.4%。

分地区看，珠江三角洲核心区<sup>[4]</sup>R&D 经费支出为 4607.74 亿元，占全省 R&D 经费的 95.9%，东翼、西翼、北部生态发展区 R&D 经费支出为 194.87 亿元，占 4.1%。R&D 经费支出超过百亿元的地市有 7 个，依次为深圳 2236.61 亿元、广州 1042.99 亿元、东莞 447.80 亿元、佛山 280.48 亿元、惠州 174.19 亿元、珠海 171.79 亿元、中山 127.17 亿元。R&D 经费投入强度超过 3%的地市共 6 个，比上年增加 2 个，依次为深圳 6.46%、珠海 4.06%、东莞 3.91%、广州 3.44%、中山 3.30%、惠州 3.09%。（详见表 1）。

表 1 2023 年全省及各地市 R&D 经费情况

地 区	R&D 经费（亿元）	R&D 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（%）
全 省	4802.62	3.54
广 州	1042.99	3.44
深 圳	2236.61	6.46
珠 海	171.79	4.06
汕 头	38.06	1.21
佛 山	280.48	2.11

韶 关	16.06	0.99
河 源	6.08	0.45
梅 州	7.99	0.57
惠 州	174.19	3.09
汕 尾	8.49	0.59
东 莞	447.80	3.91
中 山	127.17	3.30
江 门	79.79	1.98
阳 江	13.53	0.86
湛 江	41.26	1.09
茂 名	15.12	0.38
肇 庆	46.92	1.68
清 远	20.92	0.99
潮 州	8.66	0.64
揭 阳	11.17	0.46
云 浮	7.55	0.63
珠江三角洲核心区	4607.74	4.18
东 翼	66.37	0.79
西 翼	69.91	0.75
北部生态发展区	58.59	0.76

## 二、政府财政科技投入情况

2023年，全省财政科学技术支出为980.46亿元，比上年减少3.32亿元，下降0.3%，占当年全省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5.29%。省本级财政科学技术支出为84.81亿元，同比增长32.5%，占省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5.46%。按区域分，珠江三角洲核心区869.32亿元，下降2.8%；东翼9.46亿元，下降7.4%；西翼5.16亿元，增长4.3%；北部生态发展区11.70亿元，增长19.7%（见表2）。按支出科目分，其他科学技术支出347.74亿元，同比下降22.2%，占全省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的比重为35.5%；技术与研究与开发247.93亿元，增长23.4%，占25.3%；基础研究136.32亿元，下降5.2%，占13.9%；科技重大项目101.00亿元，增长38.2%，占10.3%（见表3）。

表2 2023年各经济区域财政科技支出情况

区域	2022年财政科学技术支出 (亿元)	2023年财政科学技术支出 (亿元)	增长(%)
全省	983.78	980.46	-0.3
珠江三角洲核心区	894.82	869.32	-2.8
东翼	10.21	9.46	-7.4
西翼	4.95	5.16	4.3
北部生态发展区	9.78	11.70	19.7

表 3 2023 年各分类科目财政科技拨款情况

分类科目	2022 年科学技术支出 (亿元)	2023 年科学技术支出 (亿元)	增长 (%)
全省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	983.78	980.46	-0.3
其中：科学技术管理事务	30.55	31.53	3.2
基础研究	143.76	136.32	-5.2
应用研究	11.96	17.55	46.8
技术与研究开发	200.88	247.93	23.4
科技条件与服务	56.30	75.16	33.5
社会科学	3.93	8.60	118.6
科学技术普及	12.82	12.26	-4.3
科技交流与合作	3.66	2.36	-35.5
科技重大项目	73.06	101.00	38.2
其他科学技术支出	446.86	347.74	-22.2

注：

[1] 本年规模以上工业和高技术制造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（R&D）经费数据将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中发布。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，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。

[2] 2023 年地区生产总值为年初初步核算数据。

[3] 根据 2022 年地区生产总值最终核实数据，2022 年广东研究与试验发展（R&D）经费投入强度为 3.42%。

[4] 珠江三角洲核心区包括广州、深圳、珠海、佛山、惠州、东莞、中山、江门和肇庆等 9 市；沿海经济带东翼地区包括汕头、汕尾、潮州和揭阳等 4 市；沿海经济带西翼地区包括阳江、湛江和茂名等 3 市；北部生态发展区包括韶关、河源、梅州、清远和云浮等 5 市。

## 附注：

### 1. 主要指标解释

研究与试验发展（R&D）经费 指报告期为实施研究与试验发展（R&D）活动而实际发生的全部经费支出。研究与试验发展（R&D）指为增加知识存量（也包括有关人类、文化和社会的知识）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、系统性工作，包括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。国际上通常采用研究与试验发展（R&D）活动的规模和强度指标反映一国的科技实力和核心竞争力。

基础研究 指一种不预设任何特定应用或使用目的的实验性或理论性工作，其主要目的是为获得（已发生）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、规律和新知识。

应用研究 指为获取新知识，达到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而开展的初始性研究。应用研究是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的可能用途，或确定实现特定和预定目标的新方法。

试验发展 指利用从科学研究、实际经验中获取的知识和研

究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知识,开发新的产品、工艺或改进现有产品、工艺而进行的系统性研究。

## 2. 统计范围

研究与试验发展(R&D)经费的统计范围为全社会有研究与试验发展(R&D)活动的企事业单位,具体包括政府属研究机构、高等学校以及研究与试验发展(R&D)活动相对密集行业(包括农、林、牧、渔业,采矿业,制造业,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,建筑业,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,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金融业,租赁和商务服务业,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,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,卫生和社会工作,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)的企事业单位等。

## 3. 调查方法

研究与试验发展(R&D)经费的调查方法是:规模以上工业企业,特、一级建筑业企业,规模以上服务业(包括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,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租赁和商务服务业,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,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,卫生和社会工作,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)企业,政府属研究机构(政府属独立法人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、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等单位)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其他非企业法人单位,高等学校及附属医院采用全面调查取得;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和服务业企业采用抽样调查推算取得;科研育种相关企业和未在科技、教

育部门统计范围内的三级甲等医院采用重点调查取得；其他行业的企事业单位使用第二次全国研究与试验发展（R&D）资源清查资料推算等方法取得。